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社区 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社区教育师资专业化建设，健全终身教育教师培训体系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及《2021 年上海市终身教育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现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，开展全市社区教育管理干部培训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

协办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主会场（各区要求出席人员 4 人）

1. 各区教育局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学促办负责人
2. 各区社区学院院长、社教部主任、部分社区学校校长

（二）分会场（每区设一个分会场）

1. 各区社区学校校长
2. 社区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9：00-16：00

（二）地点：曹杨路 805 号一楼礼堂

四、培训形式

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、主分会场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各区教育局做好分会场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各区社区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五、培训考核

培训对象应全程参与培训，各区社区学院负责做好出勤统计，并将其列入培训考核内容。

培训结束后每位学员须完成学习小结，并认定相应的培训学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各区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学习组织和管理工作，记录、保存好培训现场的图片及视频资料。

(二)培训将认定相应的学分，请务必在报名时准确填写培训人员的相关信息。

(三)请于9月6日12:00前，由各区负责人统一收齐回执(见附件)及参加主会场培训人员的随申码、行程码发送至电子邮箱981471062@qq.com。

此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“<http://shlc.shlll.net/>”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网的公告栏处下载

联系人：孟群、胡加嗣

联系电话：25654017、25654090

附件：《2021年上海社区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回执》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2021年9月3日

附件

2021 年上海社区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回执

区名称：_____ 社区学院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手机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备注：请将参加培训人员的信息准确填入此回执，请将随申码及行程码按序粘贴于下方，于9月6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 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981471062@qq.com，谢谢配合。